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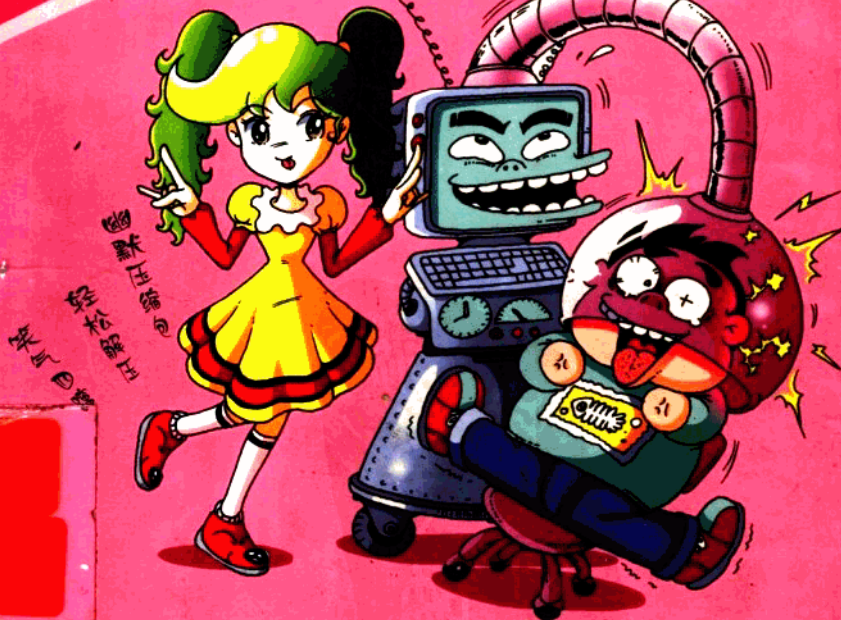


女生派幽默小说系列

小丫俏皮girl

周志勇 著

怪味麻辣串



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

目 录

- 讨饭的日子 / 1
- 维和宪兵 / 13
- 老爸,I服了 YOU / 28
- 拯救贾小楠 / 43
- 公共弟弟 / 63
- 老妈无敌 / 74
- 小气鬼请大餐 / 89
- 两瓶薰衣草 / 105





讨饭的日子



讨
饭
的
日
子

常言说，在家靠父母，出门靠朋友。小丫最近算是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这句老话的“真谛”。

上个星期，爸爸妈妈因为同时有事情出了趟远门。虽然他们临走时把爷爷请到家里来临时做小丫的“老管家”，把一切事情都交代得井井有条，而且在冰箱里也给小丫储备了足够量的“粮草”，但是，老爸老妈同时不在身

手

边，小丫还是第一次遭遇，再加上爷爷是个天生的老顽童，碰到这么好的机会玩得比谁都疯狂，哪里还顾得上自己的宝贝孙女？自己又不会烧饭，再说，爷爷的烧饭手艺糟糕得几乎能回到旧石器时代。爷爷即使鼓捣出一点东西来，小丫也难以下咽。所以，老爸老妈不在家的日子里，最基本的伙食问题一下子成为最令小丫头疼的事情。

不过，聪明的小丫当然会想出解决的办法，那就是去“讨饭”，严格说应该叫蹭饭。今天大耳朵家，明天阿琪家，后天就轮到小贝家。蹭饭好啊，一不用麻烦自己动手；二不用刷盘子洗碗；三还可以免费品尝到各种不同风格的美味佳肴。可是，蹭饭虽好，但也要讲究策略，不然的话，整天去一家，即使人家不讨厌自己也会厌烦的。

一星期的蹭饭生涯过来，小丫对蹭饭竟然总结出很多经验和心得来，归纳起来大概有十条，小丫创造性地称之为“蹭饭十大宝典”。

我们还是来领略一下小丫的“蹭饭十大宝典”吧。先看“蹭饭十大宝典”第一条：蹭饭时



一定要选准东家，小气和讨厌的人一概不列入考虑范围。比如刘少校之徒，他就是请国宾馆的特级厨师做满汉全席，小丫也不会去吃的，因为像刘少校那样的主人，小丫一看到几乎就想呕吐，哪里还有胃口到他家蹭饭呢。

爸爸妈妈刚走的第一天，小丫就把第一次蹭饭对象锁定在酷哥小贝家。小贝家是班里最富有的家庭，算是“首富”级别的。据可靠消息，他家吃饭非常讲究，不但肉、蛋、奶按营养比例搭配齐全，而且每顿饭还一定有人参吃。天啊！每天吃人参，够牛哦，这日子好像只有乾清宫里的皇阿玛才能享受得起啊。小丫长这么大连真正的人参长什么样都没见过，更别说尝上一口了。所以，她决定，一定要利用这个千载难逢的大好机会，到小贝家美美地享受一次人参盛宴。

刚放学，小丫就找到小贝，因为小贝是个爱面子的家伙，所以小丫也就不用跟他客气什么，小丫直截了当地对他说：“小贝哥哥，我老爸老妈都不在家，我去你家吃饭好吗？”

果然，小贝毫不含糊，二话没说，爽快地

答应了下来：“嘿嘿，这还不是小意思，跟哥哥走吧。”

“听说你家天天煮人参汤喝，有没有这回事啊？”路上，小丫还是忍不住问。

“哦，你说那个啊，昨天老爸还让阿姨（小贝家的小保姆）买了一麻袋呢，你要感兴趣的话可以给你煮一锅出来的。”小贝大大咧咧地说，充满了男子汉的豪爽。

“哎呀，小贝，我只是到你家蹭顿饭，像人





参这种名贵的东西我能尝上一口就已经够幸运了，我要是吃了你家一锅的人参，那还不流鼻血送医院啊。”小丫表面上客气，心里面却早就想一步跨到小贝家，逮住人参汤大喝猛喝使劲喝了。

小贝家的“富有”果然名不虚传，四室两厅的大房子装修得富丽堂皇，尤其是厨房，全部采用德国智能化设计，小丫在里面转了半天也没发现他家做饭用的煤气灶放在哪里，原来小贝家做饭用的是电磁炉。

小贝家的小阿姨美兰早就和小丫是老相识了，为了款待小丫，她还特意多烧了两道菜。其实，小丫想喝的是人参大补汤，既然冲着这个而来，哪里还对菜感兴趣。等小贝在餐桌前坐下，小丫马上偷偷地拉了一下小贝的衣服：“喂，怎么没有见到人参汤呀？”

“哦，正在煮呢，一会儿就端过来，要知道，那东西煮不到火候不好吃的，汤也不好喝。”小贝一边说着一边给小丫夹菜，“来，不要客气哦。”

“哎，原来人参汤是要用文火慢慢熬煮的。

自己真是老土，竟然连这点常识都不懂，好失败。”小丫暗自不停地责怪自己，一边默默地告诫自己，一定要少吃菜，留着肚子来喝人参汤。

“‘人参’汤来喽！”不大一会儿，就见美兰阿姨双手捧着一个大汤盆出来，“小丫，你不是喜欢这个吗？快趁热尝尝呀。”

“啊？这——这——”

当小丫心中满怀期待、嘴里饱含口水、手里紧握汤勺正准备下手的时候，突然看清了盆里所煮的东西，惊讶得几乎要大叫起来，“这怎么煮的是一锅胡萝卜啊，哪里是人参汤呀？”

“啊？小丫，这就是我们家的人参汤啊，胡萝卜俗称小人参，含有丰富的胡萝卜素，就这盆胡萝卜，维生素的含量比两箱黄金搭档都多耶，连这个你都不懂吗？”小贝哈哈大笑起来。

“哦……哦，胡萝卜也叫小人参，我听爷爷讲过的呀……是挺好吃的。”“人参汤”是自己叫嚷了半天，人家美兰阿姨才辛苦做出来的，小丫只好接过阿姨盛了满满一大碗的胡萝卜



汤，捏着鼻子吃起来。小丫小时候在乡下老家跟爷爷奶奶生活过一年多的时光，那时，几乎天天吃胡萝卜，什么胡萝卜段、胡萝卜片、胡萝卜丝、胡萝卜串，反正连家里养的小猪、小鸡吃的全都是胡萝卜。小丫是着实吃怕了，现在一闻到胡萝卜的味道就想逃跑。哎！现在，在小贝家做客，不吃当然不好意思，真是苦了小丫啊。

哎！小贝家所谓的“人参汤”就是地道的萝卜开会。小丫算是彻底地领教了，既然是

讨饭的日子



自己找上门来蹭饭吃，人家给你煮“小人参”汤来喝，你还能有什么可说的。现在，小丫对小贝只有“感谢”和“佩服”了。

现在再来看看“蹭饭十大宝典”其他几条吧！

第二条：蹭饭之前一定要搞清楚对方的伙食安排，最好能让其列一个比较全面的菜单，这样才能确保蹭到货真价实的好饭，避免类似“小人参”事件再度发生。

第三条：蹭饭前一定不要故意饿上一顿，这样吃得太多下次再来就很没面子了。

第四条：蹭饭时最好要有礼貌，表现出谦逊客气的神情。

第五条：如果你嫌人家的餐具不够卫生或人家嫌你不够卫生的话，那就最好选择自带餐具。

第六条：蹭饭之道，贵在坚持，如果决定要到小气鬼家里，就要树立失败一千次也要蹭到一顿家常饭的勇气和恒心。

第七条：蹭饭的时候要掌握火候，比如主人家有事的时候一定要借故离开。

第八条：一定懂得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的



道理，向人家发出到自己家蹭饭的邀请。

第九条：蹭饭时，眼要灵，手要快，皮要厚，嘴要大，最重要的是要争取比主人先吃完，这样才有面子。

第十条：蹭饭时一定要打消主人的其他“不轨”意图，也是最难掌握的一条，这是小丫在大耳朵家蹭饭后才总结出来的，值得向大伙儿推荐。

再过一天，爸爸妈妈就该回来了，还有一餐，小丫的悲剧版蹭饭生活也即将宣告结束。最后这关键的一餐到谁家去吃好呢？大耳朵家，对，还没放学，大耳朵已经向小丫郑重地发出了邀请，说是奉了家中老妈之命。看来，如果不去的话会显得太不给大耳朵老妈面子了，还有，虽然大耳朵老妈做的饭不怎么讲究，但她炖的酱猪蹄据说是当地一绝，经她亲手做出来的猪蹄，具有油而不腻、鲜甜适中、外焦内嫩、松软可口的特点。就冲这个，冒着天大的风险去大耳朵家走一遭还是蛮有必要的。

小丫去大耳朵家怎么说是冒天大的风险呢？原来，大耳朵的老妈有一个改不了的嗜

好，她总是整天地操心给儿子大耳朵张罗着找对象。真是脑子进水了！大耳朵才10岁的一个孩子，哪里用得着考虑找对象啊？不过，说句实话，现在社会上像大耳朵老妈这样的妈妈还真不在少数哩。

小丫怀着万分忐忑的心情踏进了大耳朵家的门，果然不出小丫所料，大耳朵的妈妈为了迎接小丫的到来，特意把家里打扫得像迎接国外来宾似的，自己还特意换了一件紧身筒裙，整个人弄得活像一条麻袋里装了一只小肥猪。大耳朵老妈好像已经等候多时了，一见到小丫就飞奔着迎了过来：“哎呀，丫丫，你可来了，阿姨快想死你了，怎么，阿姨家不好啊？我告诉你哦，阿姨家比小贝家还有钱哦。”

“哦，是是是……”小丫嘴里叽里咕噜地应付着，她想：哎呀，大耳朵老妈的儿媳妇狂想病越来越厉害了，现在简直不能看到女孩子来他们家了，幸亏自己对她有所了解，不然，像阿琪、贾小楠不吓得跑掉才怪呢。

大耳朵的老妈早就把拿手绝活酱猪蹄给做好了，等小丫和大耳朵刚刚在餐桌前坐下



便端了出来：“哎呀，小丫，趁热快点吃啊，不要客气，你如果客气的话阿姨会不高兴的，来来……动筷子啊。”

“哦，是是是……”小丫还是叽里咕噜地答应着，这是她对付大耳朵的老妈最好的、也是唯一的办法，小丫心里很清楚，如果这时候忍不住和大耳朵的老妈正式搭上话茬，那可就惨了。

“丫丫啊，以后你随便什么时候都可以来我们家的，就算是先熟悉一下环境，等以后和我家大耳朵结了……”

“喂，阿姨，打住！你……你说我和大耳朵结结……什么？”

“哦，是结成一对好朋友啊。”大耳朵的妈妈马上意识到自己的失误，赶快改嘴了，“小丫，不要生气哦，酱猪蹄都凉了，赶快吃好啦……”

“哎，管她怎么说呢，既然来了，这么好吃的猪蹄，不吃白不吃哦。”小丫想到这里，干脆大吃起来。

“呵呵呵，嘿嘿嘿，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啊，看小丫这吃相，真的合适做我们家的儿

媳妇哦。”大耳朵的老妈最终还是没有能控制住自己，把她心里最最想表达的想法给说了出来。

结果，小丫几乎是一路狂奔“逃”出了大耳朵家。

“大耳朵的老妈真的太可怕了，下次打死我也不来大耳朵家蹭饭了，不过，将来如果真有哪个女生做了大耳朵的老婆的话，那么她一定会很幸福的，毕竟，大耳朵家的酱猪蹄真的很好吃，这一点，绝对不可否认。”路上，小丫一边想着，忍不住笑出声来。

老爸老妈终于回来了，小丫再也不用四处蹭饭了。小丫终于明白，只有自己的家，才是最舒服、最温暖、最令人留恋的地方。



维和宪兵



维
和
宪
兵

老爸常说，他有三大宝——老婆、女儿和吉他。

每当老爸乐滋滋地说起他这三大宝的时候，小丫就会马上大笑：“什么呀，一点儿也不顺口，你看我们地理书上写的东北三宝：人参、鹿茸、乌拉草，那多顺口啊。”

老爸也总是瞪着眼睛说：“哼，谁规定的非得顺口才行？”

“是啊，我们学校改造前也流传一句顺口溜，文博学校三大宝：苍蝇、蚊子、糍粑草，你看，也很顺口吧。”

“哎呀，哪来那么多草啊，我心中的宝贝就是和你老妈还有我的吉他，这是客观存在的，没有草。”老爸不服气地争辩道。

的确，在这个家里，老爸最在乎的也只有小丫、小丫妈妈和他那把心爱的吉他了。如果必须要老爸对他所谓的三宝排个名次的话，那他会毫不犹豫地把吉他放到首位，更别说什么草了。不过，要说起草来，小丫家里还真有一盆，那是老妈花40元钱从花市买回来的一盆忘忧草，放到阳台上都半年了，老爸也没浇过一次水。可见，他对草还真的不是那么感冒。

老爸喜欢弹吉他，更弹得一手好吉他。据说，老爸当年在读大学的时候就是学校吉他协会的活跃分子，出了名的吉他王子，对美女的杀伤力绝对不低于五星级。传说他那时用吉他弹唱王杰的歌，敢听者几乎没有几个人，不是老爸唱得难听，而是听了会让人肝肠寸断，泪雨滂沱，简直比王杰还王杰。当年，也



就是靠的这一小手，才把小丫老妈给吸引住的。难怪老爸那么钟爱吉他，原来还有这么一层深刻的含义呢。所以，小丫每当看到老爸书房里的那把红棉牌吉他，就会万分感激，吉他啊吉他，多亏了你啊，不然老爸老妈就不会结婚，老爸老妈不结婚，世界上也就不会有我王小丫了，三宝之中你数老大，功高盖世，当之无愧。可是，就因为这把吉他，老爸和老

维
和
宪
兵

